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許恩睿

法定代理人 邱惠娟

相 對 人 許秀梅（即許余淑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秀玉（即許余淑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世穎（即許余淑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秀錦（即許余淑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秀櫻（即許余淑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登記等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許秀梅、許秀玉、許世穎、許秀錦、許秀櫻為相對人許
余淑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
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
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許余淑華於民國113年7月6日死亡，其繼
承人為許秀梅、許秀玉、許世穎、許秀錦、許秀櫻，均未向
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許余淑華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繼承人之個人基本資料結果及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

（見本院卷第45、49-65、79-81頁）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許秀梅、許秀玉、許世穎、許秀錦、許秀櫻承受訴訟，因其等迄今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許秀梅、許秀玉、許世穎、許秀錦、許秀櫻為許余淑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楊國祥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